

# 馆内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论丛》（第 39 辑）

图书出版

项目编号：2540STC70881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540STC70881

2.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论丛》（第39辑）图书出版

3.采购方式：馆内遴选

4.项目预算金额：21.43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431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首都博物馆论丛》（第39辑）图书出版	21.431	1项	《首都博物馆论丛》（第39辑）图书出版印刷，全书约中文40余万字，图片约250张，页码约400余页，成品尺寸210mm×285mm，印数为800册。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预计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出版工作，并将全部图书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 3. 方式：

(1) 注册登录：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

(2) 文件获取：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遴选文件。

(3) 纸质文件可与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4) 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

### 4. 售价：2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遴选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博物馆

地 址: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 010-63363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 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达、马娟娟、聂娅琼

电 话: 010-62688223 (购买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42、[songd@sstc20.com](mailto:songd@sstc20.com)  
(邮箱) (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遴选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供应商可以用【U 盘/光盘】形式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____】分钟的演示视频（视频演示具体内容详见本遴选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四章 采购需求》】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遴选时向遴选小组播放。播放格式为 avi、mp4、rmvb、wmv 其中一种格式，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遴选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供应商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遴选小组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3.4	样品	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关于检测机构及检测内容的要求：_____。 （3）样品递交要求： 1) 样品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送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p> <p>2)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响应，则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p> <p>3) 密封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样品无需密封</p> <p><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须按所报包的要求，将某包所有产品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包装箱不得带有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和记号。包装箱密封后，外层再用包装纸将包装箱完全覆盖包裹并且密封完好 (注：若样品产品体积较大，无法进行装箱封装的，可自行封装递交)。样品的外层包装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①供应商名称；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包号。</p> <p>(4) 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如供应商未及时领取，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p> <p>(5) 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6) 其他要求(如有)：</p> <p>1) 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提供与第【____】包所包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同款式、同性能的完整、完好的样品【1】套；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对于产品区分号型的分包，供应商均按【____】号提交样品；若样品无法正常使用或未提交样品，则供应商在该包中“样品评审”得分为0；</p> <p>2) 本项目的样品<input type="checkbox"/>采用<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如采用暗标方式，关于外包装和产品本身上的标识品牌信息等由供应商一并自行处理遮盖好/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处理遮盖；</p> <p>3) 遴选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供应商应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p> <p>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p>						
4.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首都博物馆论丛》(第39辑)图书出版</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首都博物馆论丛》(第39辑)图书出版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首都博物馆论丛》(第39辑)图书出版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p>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如下：_____。</p>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遴选保证金	<p>遴选保证金金额： 01包：4200元。</p> <p>遴选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遴选保证金账号】</p> <p>遴选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遴选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遴选保证金账号缴纳遴选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注意事项：（1）上述遴选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遴选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遴选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遴选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遴选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遴选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11.6.2		<p>为保证成交供应商遴选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遴选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采购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遴选文件《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遴选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1.7.5		<p>遴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为word、Excel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7	响应文件构成	<p>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按所报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供应商需在密封外包装、响应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响应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响应文件第1本/共3本”。</p>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0.2	最多成交包数量的限制 (不适用)	<p>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限制。具体规定如下：</p> <p>1、本项目【__】～【__】包中，供应商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成交包的数量为【__】个。</p> <p>2、关于供应商参与遴选包的优先成交顺序，规定如下：  <b>【选项一】</b>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供应商的优先成交包顺序。  <b>【选项二】</b>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报出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参与遴选各包的优先成交包顺序。供应商在上述各包响应文件中所报优先成交包顺序必须完全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或未填写等而导致无法认定其优先成交包顺序的情况，则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其优先成交包。</p> <p>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响应书》中承诺：（1）同意遴选文件中关于“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数量”的相关规定；            （2）在参与遴选包的范围内，如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成交包数，则按采购文件规定/所报（二选一，前者对应选项一，后者对应选项二）优先成交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成交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响应资格。否则响应无效。</p> <p><b>说明【适用于货物采购】：</b>本次采购的货物的数量较大、供货地域较广或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生产供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供应商最多成交包的数量进行限制。</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说明【适用于服务采购】：本次采购服务的体量较大、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供应商最多成交包的数量进行限制。
23.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p> <p>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p> <p>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遴选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2-2项及其附件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遴选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11项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0.6万元人民币，则按0.6万元计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sup>④</sup>	M≤100 <sup>④</sup>	1.50% <sup>④</sup>	1.50% <sup>④</sup>	1.00% <sup>④</sup>		
			2 <sup>④</sup>	100< M≤500 <sup>④</sup>	1.10% <sup>④</sup>	0.80% <sup>④</sup>	0.70% <sup>④</sup>		
			3 <sup>④</sup>	500< M≤1000 <sup>④</sup>	0.80% <sup>④</sup>	0.45% <sup>④</sup>	0.55% <sup>④</sup>		
			4 <sup>④</sup>	1000< M≤5000 <sup>④</sup>	0.50% <sup>④</sup>	0.25% <sup>④</sup>	0.35% <sup>④</sup>		
			5 <sup>④</sup>	5000< M≤10000 <sup>④</sup>	0.25% <sup>④</sup>	0.10% <sup>④</sup>	0.20% <sup>④</sup>		
			6 <sup>④</sup>	10000< M≤100000 <sup>④</sup>	0.05% <sup>④</sup>	0.05% <sup>④</sup>	0.05% <sup>④</sup>		
			7 <sup>④</sup>	100000≤ M <sup>④</sup>	0.01% <sup>④</sup>	0.01% <sup>④</sup>	0.01% <sup>④</sup>		
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遴选保证金账号。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li> <li>(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li> <li>(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li> <li>(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li> <li>(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li> <li>(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li> </ul>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p>							
特殊说明		本项目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属于政府采购，仅参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采购活动。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遴选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样品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遴选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遴选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3.4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无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遴选文件

### 6 遴选文件构成

6.1 遴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3 遴选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7 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

---

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遴选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遴选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除遴选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遴选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

---

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遴选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遴选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遴选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遴选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遴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遴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遴选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遴选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遴选情况退出遴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遴选的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遴选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遴选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遴选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6 供应商在遴选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遴选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遴选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13.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4.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遴选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提交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遴选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不参加开启仪式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7.2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遴选小组

18.1 遴选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遴选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馆内遴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馆内遴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馆内遴选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所有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1 邀选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邀选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邀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邀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cgp.gov.cn">www.c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遴选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遴选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遴选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遴选，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遴选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遴选保证金	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遴选保证金。	
5	获取遴选文件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遴选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2 遴选

2.1 遴选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遴选，并给予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平等的遴选机会。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

2.2.1 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允许补充的情况”时, 遴选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供应商未在遴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的, 视为放弃补充。

2.2.2 供应商补充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补充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 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补充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3 遴选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2.3.1 在遴选过程中, 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遴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 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遴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遴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 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

身份证明。

###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邀选结束后，邀选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未对邀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及邀选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邀选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2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允许补充的情况
1	授权委托书	按邀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未按邀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內容拆分响应；	/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邀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邀选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邀选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未提供“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或“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邀选文件要求填写、签署或盖章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邀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未按邀选文件要求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7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內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承担主体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8	进口产品（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邀选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內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

	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报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未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遴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

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5 最后报价

5.1 邀选结束后，邀选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邀选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邀选进度另行通知。

5.2 邀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邀选结束后，邀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邀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邀选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邀选结束后，邀选小组应当按照少數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馆内邀选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邀选情况退出邀选。

## 6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6.1 最后报价须包含邀选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邀选小组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4 条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6.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2.1 邀选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6.2.2-6.2.6 项规定修正。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

---

单价；

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6 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4条规定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6.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6.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6.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7 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7.1 未按照遴选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7.2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未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或未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7.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7.5 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7 其他：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遴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遴选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遴选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9.2 遴选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遴选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9.3 遴选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审报告。

##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遴选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p>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完成的与本项目出版主题相关种类图书业绩，供应商完成的图书出版业绩，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已出版的相关种类图书的封面页和版权页（加盖公章），合同须包括合同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项目名称等）、金额页、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否则不予承认。</p>	
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4	<p><b>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项目团队配置设置和详细的岗位职责，未提供不得分，下述人员不能兼任，兼任的重复项不得分。</b></p> <p>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副编审以上职称且有博物馆相关图书的出版经验，否则不得分。</p> <p>2021 年 1 月以来，每具有 1 本已出版的上述相关类别图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及已出版的相关种类图书的封面页和版权页（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p>	
3		2	<p>2. 责任编辑：至少 1 名具有历史、考古、文博或中文相关专业教育背景且博物馆、文物、展览、考古等相关种类图书的工作经验，否则不得分。</p> <p>(1) 每多 1 名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4		5	<p>(2) 2021 年 1 月以来，每具有 1 本已出版的上述相关类别图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及已出版的相关种类图书的封面页和版权页（须体现责任编辑姓名），否则不得分。</p>	
5		3	<p>3. 书籍设计师 1 名：具有工艺美术系列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 10 年（含）以上博物馆相关种类图书的工作经验，否则不得分。</p> <p>2021 年 1 月以来，每有 1 本书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或已出版的相关种类图书的封面页和版权页（须体现书籍设计师姓名）。</p>	
6		1	<p>4. 图书印制责任人：至少 1 名具有 10 年（不含）以上博物馆、文物、展览、考古等相关种类图书印制经验，否则不得分。</p> <p>(1) 每多 1 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2) 2021 年 1 月以来，每具有 1 本已出版的上述相关类别图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及已出版的相关种类图书的封面页和版权页（须体现图书印制责任人姓名），否则不得分。</p>	
7	对项目的整体认识与服务方案	7	<p>1. 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重点突出； 2. 合理分析项目现状，提出切实可行且保证项目质量的服务方案； 3. 制定明确具体的时间进度保障</p>	

			措施方案。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三方面的项目整体认识与服务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7 分；方案内容通用简单，得 5 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存在重大欠缺，得 0 分。	
8		7	(2) 方案可实施性：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7 分；方案可实施性内容通用简单，得 5 分；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9		7	(3) 方案针对性：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7 分；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5 分；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不足，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0	出版方案	5	编辑出版处理流程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1		5	编校质检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2		5	出版物审读制度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3		5	图片处理及制作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4		5	装帧设计、印制标准和国内印制水平状况的了解和把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5	售后方案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对送货服务和交货后出现不合格印刷品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4 分；方案内容通用简单，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存在重大欠缺，得 0 分。	

			得 0 分。	
16		4	(2) 方案可实施性: 方案合理、考虑周全, 可实施性高, 得 4 分; 方案可实施性内容通用简单, 得 3 分; 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 可实施性欠佳, 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 得 0 分。	
17		4	(3) 方案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 针对性强, 得 4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 得 3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不足, 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 得 0 分。	
18	专家配备情况	6	外审专家须具备相关专业领域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且具有就图书内容从学术性、政治性、英文翻译正确性等方面给出专业意见的经验。每有 1 位专家得 2 分, 本项最高 6 分。未提供专家组成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0 分。 注: 须附项目外审专家名单、身份证明材料、职称证书等)。	
19	报价	10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遴选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遴选报价得分= (遴选基准价/最后报价) ×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6.2、6.3
合计		10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及金额

《首都博物馆论丛》（第39辑）图书出版，预算金额214310元。

### 二、服务内容

《首都博物馆论丛》为首都博物馆主编的学术性丛书，为博物馆业务人员及博物馆学界搭建理论探讨、学术研究和成果交流的平台，服务于博物馆的科研工作。每年出版一辑。登载有关北京的历史、文化、艺术研究以及文物研究、展览展示、社会教育、科技与应用、管理与营销等研究性论文。全书约中文40余万字，图片约250张，页码约400余页，成品尺寸210mm×285mm，印数为800册。

### 三、项目服务要求：

#### 1. 编辑制作及出版要求：

- (1) 供应商负责图书的出版工作，包括书号申请、稿件编辑整理加工、三审三校、装帧设计、排版、印刷及运输等全部工作，并负责与作者沟通修改完善稿件中欠缺的内容及问题，保证图书学术质量和编校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 (2) 图书整体装帧设计与往期保持风格统一，色彩搭配和谐美观，并按照规范使用首都博物馆八大书系VI；
- (3) 图片色彩还原准确；
- (4) 装订印刷及相关工艺质量优质；
- (5) 供应商需具备完备的编辑出版处理流程、编校质检方案、出版物审读制度，对装帧设计、印制标准有较高的掌控能力。
- (6) 出版配送要求：严格按照合同日期完成出版，按采购人要求将图书交付至指定地点。

#### 2. 印刷、装订服务要求：

- (1) 印刷要求：四色全彩印刷，符合国家出版行业标准，图书在版编目(CIP)的规定。封面、印刷及正文印刷套插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版面端正，墨色均匀厚实，层次分明，质感好。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做好包括印前、印中和印后等环节的统筹和对接、质量监督、成品数量及质量核验等相关工作。供应商应确保书中文物图片色彩还原的准确性和装订质量。

---

(2) 装订要求：成品裁切方正。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 3. 项目管理及组织要求：

#### (1) 进度保障要求：

本项目书稿预计于 2025 年 6 月 1 日确定并交稿，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在预算范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出版工作，并将全部图书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最终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 供应商需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专业设备），制定明确具体的管理及组织方案并制定明确具体的时间进度保障措施方案。

### 4. 质量保障要求：

(1) 质量保障要求：图书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2) 所使用设备要求：具有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专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设备、装订设备、生产设备等）和必备的工作设备。

(3) 存储要求：具有仓库，用于封装、分类、补寄、存放等用途。

(4) 售后要求：图书出现装订、印刷、倒装、开线、开胶、光盘缺失等质量问题，中标人承诺无条件负责退换。

### 5. 图书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 四、人员要求

### (一)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合理的组织方案，人员配备要齐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要贯穿设计、审校、印制等全部流程。

(1) 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1 名（具有副编审以上职称且有博物馆相关种类图书的工作经验），负责图书出版任务统筹规划、协调推进、质量把控、总体接洽；

(2) 责任编辑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1-2 名（至少 1 名具有历史、考古、文博或中文相关专业教育背景且博物馆、文物、展览、考古等相关种类图书的工作经验），负责图书出版具体工作和与作者沟通协调。

(3) 书籍设计师 1 名（具有工艺美术系列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 10 年（含）以上博物馆相关种类图书的工作经验），负责图书整体装帧设计和材料选用。

(4) 图书印制责任人 1-2 名（至少 1 名具有 10 年（不含）以上博物馆、文物、

---

展览、考古等相关种类图书印制经验），负责图书印刷质量和工艺质量。

（二）此书具有较强的学术专业性，内容如需要专家出具专业意见，需聘请外审专家就图书内容从学术性、政治性、英文翻译正确性等方面给出专业意见，由供应商负责，外审专家须具备相关专业领域的副高级以上职称。

## 五、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费用中包括出版所需的所有费用；

（三）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应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对项目的整体认识与理解方案、整体服务方案、出版方案、项目管理及组织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所使用设备、存储方案、售后方案）、专家配备情况。

（四）预算与报价表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五）出版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配合后续结算评审工作。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 首都博物馆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出版者）：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作品名称：《首都博物馆论丛》（第 39 辑）

作品署名：首都博物馆 编

甲方首都博物馆因\_\_\_\_\_项目，委托\_\_\_\_\_以\_\_\_\_\_号馆内遴选文件，在国内进行馆内遴选。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中文版专有版权。乙方负责图书的出版工作，包括书号申请、稿件编辑整理加工、三审三校、装帧设计、排版、印刷及运输等全部工作，并负责与作者沟通修改完善稿件中欠缺的内容及问题，保证图书学术质量和编校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具体出版内容如下：

名称	内容	数量
《首都博物馆论丛》（第 39 辑）图书出版	《首都博物馆论丛》（第 39 辑）图书出版印刷运输，全书约中文 40 余万字，图片约 250 张，页码约 400 余页，成品尺寸 210mm×285mm。	800 册

---

**第二条** 甲方保证上述作品不含有下列内容：

- 1、有违中国法律的；
- 2、有违公认的道德习惯的；
- 3、有违中国业已加入的国际条约的（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因甲方的作品内容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双方应协商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如果甲方拒绝修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双方应协商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如果甲方拒绝修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_\_\_\_\_。

印刷满足下列要求：四色全彩印刷，符合国家出版行业标准，图书在版编目（CIP）的规定。封面、印刷及正文印刷套插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版面端正，墨色均匀厚实，层次分明，质感好。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做好包括印前、印中和印后等环节的统筹和对接、质量监督、成品数量及质量核验等相关工作。乙方应确保书中文物图片色彩还原的准确性和装订质量。图书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装订满足下列要求：成品裁切方正。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第五条** 甲方应于 2025年6月1日 前将上述作品的原稿按“齐、清、定”的要求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乙方收到稿件后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损坏，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甲方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及署名方式。乙方有权对稿件作技术性修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删节、增减图表及修改前言、后记等，均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第八条** 乙方负责提供图书封面、版式等所有内容的设计，保证设计的美观性及专业性，并符合首都博物馆八大书系 VI 使用规范及图书风格。图书封面及版式等的设计内容，一经甲方采用，则其知识产权亦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其设计不侵犯其他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负责赔偿第三人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负责三审三校。乙方应负责指定责任编辑对书稿进行审稿、加工及校对，保证书稿的学术性和专业性，保证图书的学术质量和编校质量，保证图书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管理规定和标准。内容需要专家从学术性、政治性、英文翻译正确性等方面出具专业指导意见的，由乙方负责征集、编撰；乙方还应负责与作者的沟通和补齐稿件中所缺内容及疑问并修正稿件中存在的问题；校样如需甲方审校，甲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并签字后退还乙方。

**第十条** 乙方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责任编辑、图书设计师以及图书印制责任人均应满足甲方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且符合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乙方人员列表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人员不符合响应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每变更一名人员的，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第十一条** 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印数为 800 册，应做到编校质量、印制质量合格。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乙方应确保书中文物图片色彩还原的准确性和装订质量。乙方应确保印刷数量的准确性，不得擅自增印。乙方擅自增印的，应就超范围印刷数量承担责任，并按超印数量和定价的乘积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标准及实际字数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一次性税后稿费及图片费，应缴纳的所得税由乙方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原作品的手写稿及作者提供的底片、照片、线图、拓片等退还甲方。

**第十四条** 为出版上述作品，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总价款为 \_\_\_\_\_ 元整，包括且不限于审稿、配备书号、编辑加工、校对、装帧设计、排版、印刷、稿酬、图片版权费、包装、运输到甲方所在地等所有费用。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作为首付款。在图书全部出版完成并交货验收合格且财

---

政拨款到位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元整）；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出版工作完成后，乙方需配合后续结算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在图书出版后，乙方应在预定时间将全部图书交付甲方的指定地址，国内普通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及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送达前的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图书出现装订、印刷、倒装、开线、开胶、光盘缺失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条件退换。

**第十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无论这种许可是专有或者是非专有。

**第十八条** 本书正式出版后，合同有效期内，重印、再版的相关付酬、印数、发行方式和范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印、重印，否则应按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按照新闻出版行业的管理规定，如上述作品属于需要上报备案的重大选题，应由乙方向主管部门报备。如报备后审读未通过导致上述作品不能出版的，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审读结果为对作品修改后方许可出版，甲方有义务按照审读意见对作品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第三方侵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授予乙方权利的情况，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追究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第二十条的情形之外，上述作品的其他著作权权利受到侵害时，乙方应全力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可以接受甲方的委托，针对侵权行为采取法律维权行动。维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维权得到的赔偿，在扣除律师费（如果有律师费的）、诉讼费等费用后剩余的部分，双方各得 50%。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出版完成。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

## 第二十六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成交通知书；
- (2) 图书出版合同及附件；
- (3) 补充协议；
- (4)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
- (5)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采购需求条件的，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 第二十七条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

1、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遴选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遴选。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年 \_\_\_月 \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

---

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遴选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遴选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 邀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邀选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邀选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邀选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遴选。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 自愿参与遴选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遴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合同,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无。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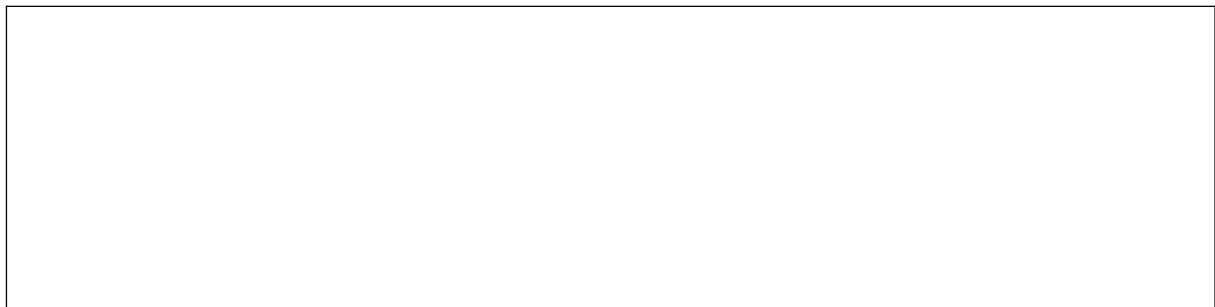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一、 针对本遴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 针对本遴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1.“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2.若此表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选时将不予以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

13 邀选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4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址：\_\_\_\_\_

④电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遴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遴选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采购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遴选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采购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

---

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遴选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如有)		
经遴选后的最后承诺(如有)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遴选后供应商按遴选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遴选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遴选后供应商按遴选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